天下渔港(歌词)

顾向明

头枕着海岸，
手牵着明湖。
黄沙港边有小镇，
自古多风流。
千帆竞发赶潮头，
辛勤铺出幸福路幸福路。
天下渔港，鲜味十足，
人欢鱼跃喜庆丰收。
天下渔港多富有，
美好明天共祝福共祝福。

蓝色的港湾，
绿色的滩涂。
一眼千年看不够，
今朝最风流。
渔舟唱晚画中游，
沐光向海歌一曲歌一曲。
天下渔港，万家灯火，
河风海韵美不胜收。
天下渔港多富有，
美好明天共祝福共祝福。

晒鲞

李志勇

何为鲞？只有老一辈的闯海人才有资格告诉你，其实鲞就是鱼干子。清代美食家袁枚在《随园食单》里多次提到鲞，甚至说它“生时折之，便可当作小菜，不必煮食也。”这位与纪晓岚合称“南袁北纪”的翰林院庶吉士(享受待遇的平民院士)，尝尽天下美食的大吃货，他是如何生吃鲞鱼的，在下不清楚，然足见鲞鱼干的美味特殊到不可等闲视之。

鲞为什么特别好吃？因为它是用海风吹干的。晒鲞人说起这点秘密时并不谨慎，也没有半点需要保密的意思，因为他们晓得，这一点别的地方的人学不去，也求不来——不是闯海人到哪去求海风呢？这只是其一，还有些招儿外人恐怕连想也想不到，就更别说做了。

闯海人晒鱼干一般都是用的最新鲜的黄鱼或鲅鱼。还在海上生产时，他们就开始选择那些个大新鲜的黄鱼和鲅鱼来作鱼干子的基料。一般情况下，这些个大新鲜的黄鱼和鲅鱼都是可遇不可求的，想刻意得到它们很难，即便是在春汛期间也不容易。因为尽管春汛期间黄鱼、鲅鱼会成群集队赶来吕泗渔场交配产卵，黄鱼和鲅鱼的产卵期又叫鱼汛期，在这期间渔民很容易得到大网头，有的一网甚至能捕上个百十来担，但要真正选出那些个大膘肥作鲞鱼干用的大货却并非是手到擒来。倒是汛期结束了，那些个漏网的黄鱼、鲅鱼正过得逍遥自在时，却不小心被渔民们逮个正着，成了渔人晒鲞的基料。

晒鲞，都是不去鱼鳞的，之所以不去鳞，是因为渔民把它们的鳞当作“遮阳伞”来用，防止因太阳过热把鲞体蒸熟而不能如人之愿。而且所用之刀亦不同于我们平时在厨房里所用的那种长长的、半圆的甚至干脆是长方形的利刃，而是特似李逵所用的那种大斧式的快刀，这种刀两头翘，中间突出，且钢火忒好，特别利于剖鱼晒鲞，渔民称之为渣刀。剖鲞时，渣刀从鱼头后脑处下刀，沿背脊一口气剖到鱼尾，这时，你会听到鱼的脊背被剖成两爿的“咔嚓咔嚓”声。鱼身被剖开两爿后，鱼腹并不打开，只是用刀背把鱼一翻，剖开的鱼身就像翻书一样被打开，鱼腹就成了书脊。然后再清去鱼的内脏，至此就完成了晒鲞的第一步，也是重要的一步。

剖鱼背而留鱼腹，是因为鱼背肉厚，鱼腹皮薄，厚者剖之，薄者连之，使鱼身能充分暴露在空气中，干燥、脱水的时间就会相应地变短，有利于鲞能充分利用那“短”的阳光和海风而加速成干，避免了鲞干在风吹日晒的过程中变得半生不熟，影响鲞干的质量而使它的售价和影响力下跌。

刚出水的鱼，剖开时会出血，变得血肉模糊。这时，剖鲞人千万不要去洗，这一洗就是渔人常挂在嘴上说的“公公驮媳妇——吃力不讨好。”何因？因为水进入鱼肉，不但难以风干，而且还会丢掉很大一部分的鲜味。剖鲞时，你会看到剖鲞人随身都带有一块干布，那块干布就是用来清除鱼肚里的杂物的，只要用那干布在鱼肚里轻轻一抹，便清清爽爽。外行人此时会问，用水洗一下不是更干净吗，为什么非得用布去揩？这时剖鲞人的回答会使询问者大吃一惊，尽管这些剖鲞人大字识不得一箩筐：“你们识字人不是经常说嘛，‘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’，我们这样做也是从实践中得来的。”

剖鲞人这样说不是羞辱询问者，而是提醒他们，小平的“实践”论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颠扑不破的真理。接下来你会看到，剖鲞人把剖开的鱼正反两面抹上一层盐，反复轻搓后，再在鱼头中间撑上一小段竹片，使整条鱼摊开成一个平面，腌至三五小时就挂出来，让大自然去做最后的“加工”了。

晒鲞，虽然曰“晒”，但不要以为鲞就是在太阳底下晒干的。我们这里的渔民都晓得，其实鲞不是靠太阳晒干的，而主要是靠海风吹干的。我们这儿最好的晒鲞时间是冬至前后，万里晴空下，撑得笔直、压得平坦的咸鱼一排排挂在竹竿上，如旌旗猎猎，又似一只只风筝在海风中飘飘荡荡。散漫的阳光从风隙中偷偷洒下来，在咸鱼身上落下层层斑驳的影子，光和自然界的各种元素便悄无声息地注入了鲞的全身，使其平添了诸多鲜、嫩、香、脆、咸的味道。

为使鲞的味道更佳，赶海人还特地总结出晒鲞的三条经验：即天时、地利、人和。所谓天时，即晒鲞的天气必须得好。若是三伏天晒鲞，稍有不慎就会被晒“熟”了，那鼻子特尖的苍蝇还会从百里之外赶来，给鲞下蛆，这样的鲞还能吃吗？所谓地利，就是晒鲞得有个好地方。倘若在船上晒，可以从船头到船尾竖起两根长竹竿，扣上一根结实的绳，然后把加工好的初级鲞挂上绳，既通风又透气接受的阳光还不多不少刚刚好，用不了三日，鲞干便会晒成。这样晒出的鲞干不仅肉质饱满、柔软鲜嫩，既保留了鲜鱼的原味，又多了一份爵头。所谓人和，其实就是晒鲞人要勤快，在细阳和轻风下经常翻动鲞干，使其正反两面能够均匀地享受到阳光和轻风的滋润和眷顾，这样晒出的鲞干自然就会更多一层的味美、味纯和味真了。

“三条经验”说到底其实就是眼下人们无论干什么都必须具备的“匠心精神”。

居家的“特殊跑道”

江正

楼上邻居老李年近古稀，虽然比我小十多岁，但他精气神十足，走起路来风风火火，一年到头难得进次医院。这得益于他良好的作息和坚持锻炼的习惯。

老李自小喜欢体育运动。几十年来，他跑了一墙的奖状。老了，还参加过市里的马拉松比赛。

自疫情发生后，小区封控9天，没再看到他晨练晚跑的身影。小区天天在广播：“减少聚集，防疫抗疫。”我本喜静，一本书一杯茶就可以半天不动弹。我突然担心起多日不见的老李：这个喜爱跑步的人，咋不见运动了？是不是病了？于是，我从窗户伸长脖子，对着楼上喊着：“李大爷！”

连唤了几声，没有回应。静听头顶的楼板，也没有响动。拿出手机，打给他。响了几遍，无人接听。

我不禁有些担心。连忙戴上口罩，从楼梯间上去。

我站在他家门口，隔着门，听到屋子里传来节奏很快的脚步声。

李大爷竟然在家里跑步！我没有惊扰他，蹑手蹑脚回到自己家。一会儿，他回了电话。

听到电话那头的他喘着粗气说：“刚才在运动，没听到电话。”

我们隔着一层楼板，咫尺天涯，听他讲着居家的马拉松故事。

疫情开始那段时间，无法外出跑步，李大爷将跑道换到了家里。给自己定下每天5公里的跑步计划。自那以后，他就养成了在家里锻炼的习惯。从厨房到客厅，他的“跑道”，一个往返仅有十米。5公里，500圈。我想象着他奔跑的样子，目瞪口呆。

“对，500圈！”电话里的喘气平稳了，“今天不止500圈了。6公里，跑了1小时12分。”他轻松地说。我疑惑地问：“我在你楼下，怎么没听到你的响动？”

“哈哈哈，当然不能让你听到了，那会影响你读书写作。我的装备是轻便跑鞋，我的线路是从厨房到客厅，避开了你的卧室和书房……”李大爷的笑声很有穿透力，更直抵人心的是老替人着想的慈善。电话刚挂，他又打了过来：“你待在家里不运动可不行。我建议你可以做一些轻度运动，比如在客厅来回走一走，在阳台上做做高抬腿原地走，扶着板凳做下蹲……”

听毕，我推开书房门，把客厅的沙发腾挪到一边，换上运动鞋，学起李大爷，在家里建起了“特殊跑道”。

怀念我的祖母

居文俊

2022年5月15日，也是农历四月十五日。适逢星期日。

习惯每周日下乡看望、陪伴年近九旬老娘吃顿饭、说说话、聊聊天的我，当日5点钟睁眼，首先打开《学习强国》，完成作业任务后，便起身洗漱、运动健身、早餐。然后，带上心爱的“竹笛、口琴、二胡”，骑着电瓶车到返聘的合兴卫生院二楼做核酸，然后下楼到合兴大桥下“好又多”超市，买了生、熟菜肴，急急忙忙到“射阳县通用机场”的伍份故乡，孝敬老娘。

近9点光景，我到已砌40多年的三间12米长、六米宽瓦盖陈旧老屋，只见老娘拄着拐棍，手拎韭菜、白菜、窝豆角等蔬菜，从东侧厨房慢悠悠地走向老屋。

“老娘您好！”

“乖乖，我的宝贝，老娘还以为多撕了一张‘号头’，时间记错了呢。”

“您手拎的什么？”

“我以为记错时间，到现在我的宝贝没回来，我把蔬菜放冰箱里，等你回来拿的。”

“星期日回家看老娘，儿子怎能忘记？”

“你晓不晓得今天是什么日子？”

“不晓得。”

老娘叹了口气：“真是一代管一代，孙子哪管老奶奶。你奶奶今天‘周年’。”

一听说祖母‘周年’，往昔往事萦绕，瞬间我止不住泪雨狂逝。

46年前的今天，也是祖母“驾鹤西游”之日。

那时候春山头上，青黄不接。日子真的艰难的我们，仅靠“洋槐树”打的“棺材”，将祖母安葬。

祖母“颜氏”，建湖县“颜庄”人。过去女人没有姓名，新中国成立前嫁给我祖父，改名“居颜氏”。祖母一生悲苦、辛苦、劳苦，未过上一天好日子。她一生有三个儿子，我父亲是老大。在我父之前，她还生养了几个男的，可惜当时医疗条件所限未抓住。养我父亲时，她非常疼爱宠爱。

在我父1955年参军报国时，她泪如泉涌。父亲近十年武警生涯，祖母整日以泪洗面。每天晚，一夜到天亮，不停地诉说念犊之情……

“五寸金莲”小脚的祖母，不能做重活。但她勤劳俭朴、与人为善是出了名的，宁愿自己不吃，也要给别人吃。

记得有一年，祖父买了一挂“猪肝”。祖母将猪肝炒在锅里，闻着香味扑鼻。祖母见我：“吃猪肝，奶奶弄点给你吃吃。”

我想吃但又不好意思，未吭声。

祖母将切好的一碗猪肝给我，我三下五除二“消灭”了猪肝。

刚吃完，祖父回来，一看锅里猪肝少了，便问“猪肝哪去了？”

“是我吃了、是我吃了……”

我赶紧溜之大吉。

这一幕刻骨铭心，我对不起祖母，而我又不敢说，这就是我家祖传的家规……

老娘将准备好的冥币，让我到祖母墓前叩拜焚化，我即遵命，来到射阳经济开发区中心墓地祖母墓碑前，跪拜叩首：“我亲爱的祖母大人，苦都被您那一代人吃尽了。当年苦日子一去不复返，今日幸福生活非同寻常。儿孙后代正享受新时代‘小康生活’。您老在天堂放心吧！”

然后我拿起随身携带的乐器：

“二泉映月、天路、幸福步步高”之竹笛声、口琴声、二胡声，伴着和煦暖风，在明媚阳光交相辉映下，回荡苍穹。

梦里水乡 张伟 摄

想起偷书

李学祥

偷书，不为偷。这是孔乙己向世人表白，表白他只是向人借书。

我年少时，偷过书，偷我四叔的书。也就是说，我曾向四叔借过书。

今想起偷书或借书这事，是因为我四叔适逢九十寿辰。虽疫情，家人还是为他举行了小型庆旦。在贺语中，家人特别强调了四叔的谨小慎微，不禁让我浮想联翩。

年轻时，我从乡下进城，裤衩、拖鞋、破自行车，一幅贫穷的写照。他告诫我除了注意安全，还要注意自己的形象，穷与邋遢不是一回事，不要让人看扁了你。再穷，也不能失掉上进心。

我走上工作岗位后，随着年龄的增长，去他家的次数相对少了点，但每次去，总能听到让我耳朵起老茧的一句话：做事情要认真，不要怕吃苦。

我记得他八十岁生日那天，请了不少老同志，叫我来陪客斟酒，让我这个平时也喜欢充大爷的人，顿时矮了两辈。在那些老领导老同志面前，虽我年届六十，也只能自称小李，也继续接受着四叔的再教育。

在今天的酒桌上，我自然又想到了偷书这事，想笑而不敢笑，桌上还有小辈。我只能想象着年少时，看他们家的书柜里有很多的书，特别是唐诗的精装小册子，诱惑我心生歹念。但每次不敢多偷，最多两本，生怕被发现。我记得有一次，四叔母说有一本书她找不到，她记得原来是有的呀。这让我有点后怕，我已成了一个难防的“家贼”。

想着想着，我就向大表哥发问：我说我当年借了四叔的十多本书，后来全被你拿走了，这些书现在何处？大表哥说，他已记不清了(他是不是抵赖，我也不想搞明白，他也是过八十岁的老人了)。

想着，我问四爹：你现在的书柜整理了吗？他未作可否(毕竟九十岁了，耳朵已十分不好使)，也许，他是怕我再借。

那时候，我每偷四叔的一本书，总是反复翻看。尽管不懂，但在乡亲们眼中，我那态势，就是一个将来必有成就的大才子。但可惜的是，到今天我虽有了一定数量的藏书，可大多数却未读过，印证了袁牧的一句话：书，非借而不能读也。

我还会偷书吗？

我儿子未偷过书，因为那时家中已有不少藏书。

我孙子辈会偷书吗？当然不会。

我所担心的是，我的儿辈，我的孙辈，他们是否能认真读我书柜里的藏书。

有一种坚持叫执着

邱玲娜

两个星期前的一个周五中午，我突然接到通知让参加演讲比赛，要求给新来的大学生做好榜样，周六晚上就要上台进行初赛。

统共不过一天半时间，要写稿、背诵并以演讲的方式表现出来，我面露难色。举办活动的领导说：“你擅长这个，不是什么难事，不需要背上，就上台给小孩们读一读而已”。话虽如此，可这帮孩子都已经准备两个多月了，稿子大都背得滚瓜烂熟，让我们做榜样，岂是读一读那么简单的事呢？然而任务既然接了，就必须全力以赴。到了初赛时候，我自信满满地上台，整篇演讲做到了声情并茂，且全程基本脱稿。

初赛没有悬念，决赛颇有压力。两个星期后的决赛晚会，面对现场两百多名观众，我们后加入的三人，没有怯场，一路向前，不负厚望，囊获了两名一等奖、一名二等奖。观众的掌声雷动，领导们的脸上含笑，台下的摄影师在拍照，大家仿佛都在说擅长就是擅长，短时间内就能脱颖而出。

可真的是我们有天赋吗？诚然，我们或许比新来的大学生多了几次上台经验，但要在短时间内完成写稿、做背景、配音乐、背稿、表演等一系列准备工作，加之还有许多日常事务要处理，初赛到复赛期间我又出差了两天，我感到时间紧迫，心里没底。饶是如此，如果单纯地上台走个场也不是什么难事，可领导的要求是“做好榜样”，那便要做到最好。我天生是个内向的人，写稿、背稿都不觉得难，上台却总会怯场，之所以看起来从容，都是私底下对着镜子反复练习磨出来的。这次也不例外，时间紧迫，初赛前一晚熬了通宵；为了准备复赛，两个星期下来，连不到十岁的儿子都能背上我演讲稿的七八成。

所以说，这世上哪有什么天赋异禀和一蹴而就的成功？只不过是百炼成钢、日复一日的苦练。在我看来，这世上没有人擅长于从事某个工作或者做某件事，只有你愿意不愿意、用不用心去做。罗曼·罗兰说过：“最可怕的敌人，就是没有坚强的信念。”而信仰信念的前提，我想或许是认同，只有你真正认同了你脚下的土地、所在的单位、部门，真正认识到与之同荣辱、共进退，真正爱上这里，你才能更坚定地去做某件事，我想倘若大家都能意识到站到台上自己就不再是一个个体，而是一个部门的形象又或者农场的形象，那还有什么理由不去拼呢？

就这次演讲比赛本身而言，它只不过是我们工作中的一个小小的组成部分。但就认真对待这件事情的我而言，收获颇丰。常言道：台上一分钟，台下十年功。这也许是对我们这次取得较为理想成绩的一种解释吧。

元麦的温暖记忆

邹德萍

今天人们谈论小满，可以诗情画意的发挥。而我对小满的美好记忆，是从温饱开始才品味出温暖的，这应该是元麦留给我的记忆。

春逝夏来风渐暖，立夏过后是小满。元麦，在盐阜民间，又叫“滚麦”，也是秋天种夏天收的越冬作物，只是生长期稍短点，比当时的“尺八大麦”早收十来天。元麦的最大特征是大麦类型，却长出小麦样子，成熟时麦穗上淡红色的麦粒清晰可见，没有大麦粒子的外皮，摘个麦穗用手轻轻一搓便是光滑滑的饱满麦籽，元麦可加工麦糁、麦面，麦子的清香味儿很浓郁，正因为此特性，元麦被我家乡的父老乡亲们赋予了特殊的使命，青黄不接时的“救命粮。”

说实话元麦的口感不咋地，单独煮“格格愣愣”的很有麦香味，容易回稀淀汤，放铁锅里时间长了，还变黑有股铁锈味儿，但它在过去特殊时期恰能饱胃子填肚子，给人营养给人力量，也给人活下去的希望，这是我对元麦最为朴素的认知，也是在缺吃的年代里温暖的记事。

人有时真的不知好歹，胃口也会调皮，甚至于捣乱教唆你做出应急的抗拒或使出坏点子，今天想来元麦应该是无辜的，它不言不语，不流泪不发怒，尽心值守，无私奉献。当主人割挑上场，又砸又打敲下淡红皮籽粒时，依然欢快地在场地上下跳跃，接纳毒辣阳光蒸发水分而瘦身，直到抓几粒放到嘴里，上下牙齿嚼得嘎嘣脆响，人们才眉开眼笑把它装进不见日头的布袋，或笆斗，或缸里。主人要加工糁子、麦面时，它又高高兴兴地钻入小小石磨眼中，明知粉身碎骨也在所不辞。这就是我知道的元麦，它有男人的刚劲，有女人的柔顺，也有忠心为民的秉性。尽管它自始至终是个配角，但它无怨无悔，难怪我奶奶不忘我爷爷临终时的交待，“那年要是有两瓢元麦，也不至于一家人饿了两天粒米未进。”升麦恩情，奶奶年年遵从，直到米缸丰盈，粮囤长高长胖，不再为无米而发愁为止。

借粮是“春三头”上农村最常见的事儿，尤其在菜籽花刚谢麦子才半饱时，元麦适时登场救了多少家，熬过艰难，有元麦，灶头就有热气，烟囱冒出青烟，人世间才有永不熄灭的烟火。我跟过奶奶、妈妈借粮还粮多次，升桶子借升桶子还，奶奶、妈妈都是加到冒尖堆不住为止，最后还要再抓一把给人家的米箩子里，邻居来借粮也是一样，那种人间友情，邻里互爱，犹如初夏的暖风荡漾在乡村，在庄户里，在人们心头。

为了度过春荒，我家年年都在东侧高垛地上种下几分田元麦，这是奶奶定下的规矩，也是爷爷在世时的交待，他们都受过无粮的苦，好在断炊时“赶青”接济下。秋天，收了上茬的黄豆或腾出山芋玉米茬口，奶奶总是搬出柳小斗，把元麦种粮晒了又晒，说这叫“醒麦”，麦子越干吸水越快，发芽越好，出苗越齐，这是老农民们的种植经验。早春二月元麦在乍暖还寒里早早拔节抽穗，奶奶有时吸着旱烟袋，在麦田边上转悠来转悠去，能待上好长时间，目光中饱含着温暖的期待。

小满吃半枯，元麦已进入腊熟后期。晴天暖日，奶奶手拿闲了一冬的弯头镰刀，拎着柳篮子，挪着小脚来到麦田，在最黄的麦子中间，咔嚓咔嚓割下一篮子麦穗，坐在开花的棟树下反复搓揉下绿珍珠似的麦粒，扬糠下锅炒熟，叫上我父母或叔叔婶婶去拐“冷冷”。我背着书包一路小跑，不问三七二十一抓起一把就吃，慢点，别噎着。在大人提醒中，奶奶递上小茶壶，笑眯眯地看着我们狼狈的吃相。扑鼻清香，满嘴麦香，带着泥土醇香，当时就是美食。

卖“冷冷”啦！巷陌偶传叫卖声，不是当年拐磨人。我则喜欢割把韭菜炒“冷冷”那是绝妙的时鲜搭配，如拍上蒜瓣和酱麻油凉拌口味也佳，切上蒜薹摊上鸡蛋“冷冷饼”，吃了还想吃，还可半荤半素，当菜，当小吃，亦饱腹充饥。

自然界的规律，总让人不经意间撩拨起元麦曾经的时光和温暖的情结。年年小满，小满年年。小满，人生亦然。